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顺海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	基蛋生物	Getein1600	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4900	4900

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仟玖佰圆整

（小写）：¥ 4900.00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合同书一致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 地点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。

2、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，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

